

河南大公匡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汇达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大公匡法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 21 号

邮编：450000

河南大公匡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汇达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汇达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大公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汇达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达印通”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汇达印通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河南汇达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河南汇达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汇达印通董事会根据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

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集，汇达印通董事会已于2024年4月18日作出《河南汇达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予以刊登，《河南汇达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除公司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关于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关于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大公匡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汇达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大公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蔡雨谛
蔡雨谛

经办律师: 胡世豪
胡世豪

罗晓丹
罗晓丹

2024年5月10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752265183X

河南大公匡法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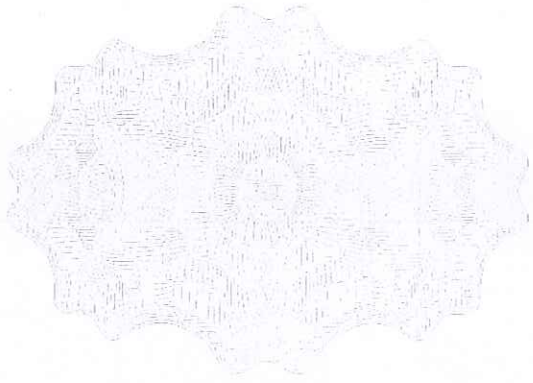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752265183X

河南大公匡法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河南大公匡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升龙国际3号2单元1705室
负 责 人	拜明意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5万元
主管机关	二七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文[2008]239号
批准日期	2008-10-1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谢国胜 刘明杰 武胜光 拜明意 江萍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1642

执业机构

河南大公匡法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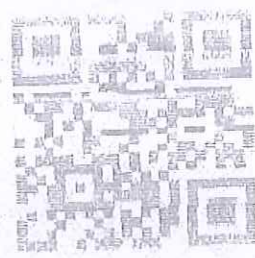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8257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14260568



持证人

胡世豪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



身份证号

41142619900616369X

执业机构

河南大公匡法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7990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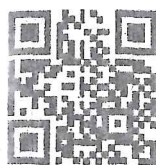
A2014360121032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26 日



持证人

罗晓丹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102140028

